

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目 录

-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 2、附表

委托单位：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4]361Z0289 号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361Z029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卓越新能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卓越新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卓越新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卓越新能公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卓越新能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卓越新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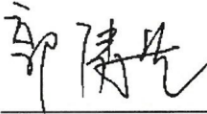

附件：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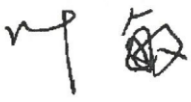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361Z0289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印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清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敏

2024年4月18日



附表 2

**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省锁油宝智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35.37		35.37		软件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卓越新能源 (荷兰) 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93.66			2,093.66	代垫运费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129.04		35.37	2,093.66	/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3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